

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10 月 11 日

發稿單位：刑事庭

連絡人：庭長 王福康

連絡電話：(02) 2465-2171

編號：112-007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92 號過失致死案件新聞稿

本院 112 年度訴字第 92 號被告張增州過失致死案件，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2 時 30 分宣示判決。

壹、主文

張增州犯過失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

貳、事實摘要

張增州領有國際潛水學校聯盟 (ASSOCIATION OF DIVING SCHOOL INTERNATIONAL, 下稱 ADS) 二星教練執照，於民國 111 年 8 月 27 日上午 8 時 50 分許，在新北市貢寮區龍洞街 63 號前海域 (距離岸邊約 15 公尺處)，經具潛水員證照、無教練執照之楊○宗陪同，帶領向和悅公司報名水肺潛水考照活動之張○謙、彭○婷、曾○萍、曾○靜及廖○慧等 5 名學員進行開放水域水肺潛水課程 (又稱海洋實習訓練) 時，明知張○謙等 5 人為尚未取得潛水員證照之學員，亦知張○謙於先前在 111 年 8 月 8 日封閉水域 (深水泳池) 進行之術科課程中，未能充分練習並掌握中性浮力、操作浮力補償

裝置（下稱 BCD）等相關水肺潛水生存及緊急安全技巧，而於 111 年 8 月 27 日之開放水域潛水時，須有潛水教練隨時從旁戒護指導、協助解決各項突發問題；復應採行有效團隊控制措施，時時將學員置於視線可見之控制範圍內，俾以即時防止危險之發生；且當時海象良好，尚無不能注意或不能防止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致張○謙於同日上午 9 時 5 分許與隊伍失散時，張增州未能即時發現並進行有效搜救或求援，直至同日上午 10 時許，張○謙始經他人發現面朝下漂浮於距岸邊約 200 公尺處之水面，嗣經在附近海面從事教學之林○輝、洪○亨等人護送上岸、進行急救，仍於同日上午 11 時 52 分許，因溺水窒息死亡。

參、判決理由摘要如下：

- 一、被告具 ADS 二星教練執照，與和悅公司合作，而以潛水教練身分，指導、帶領向和悅公司報名水肺潛水考照活動之被害人等學員，於上開時、地進行開放水域之水肺潛水，對被害人參與本次開放水域水肺潛水課程之安危，具有保證人地位，而負有防免死亡結果發生之保證義務。然被告於案發前未充分教導、訓練，確保被害人已掌握水肺潛水相關生存及緊急安全技巧，且明知被害人於先前在 111 年 8 月 8 日封閉水域（深水泳池）進行之術科課程中，未能充分練習並掌握中性浮力、操作 BCD 等相關緊急安全、生存技巧，仍於該等情況下，帶領被害人貿然進行開放水域之潛水活

動。又於潛水時未注意採取有效的團隊控制措施，而未與被害人保持夠近的距離，以便即時排除危險、保護安全；其雖邀請具潛水員證照、無教練執照之友人楊祐宗陪同，卻未將被害人未能掌握上述安全技巧之情形告知楊祐宗，亦未明確告知楊祐宗押隊戒護之分工與緊急聯繫方式，致楊祐宗無從協助避免被害人迷途之危險。此外，被告於第 2 個潛水停留點，已發現水下能見度不佳、學員間欠缺潛伴意識等高風險情狀，仍未採取有效、妥適之團隊控制措施，或即時停止潛水活動，反決意前往下一地點移動，被害人在此過程中因而與隊伍失散。末以，被告在發現被害人與隊伍失散後，未即時進行有效搜救、求援或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，故本院認被告未善盡其保護被害人安全之注意義務。

二、本案被告上揭未盡注意義務之過失行為，製造了法律所不容許的風險，導致被害人落單後，因不諳如何正確操作中性浮力、BCD 上浮等安全技巧，身旁又久無專業教練即時提供協助、保護以排除危險，而於獨自迷途中溺水死亡，被告所製造之風險確實造成本案潛水事故之死亡結果，被害人之死亡應歸責於被告，被告應負刑法第 276 條過失致死之責任。

肆、量刑理由：

審酌被告係領有合格執照之潛水教練，當知潛水活動本身即具高度之危險性，非不具證照之一般人所能單獨從事；且被告既收費教

學，即應提供專業、安全之教學服務，並負有保護潛水學員安全、避免脫隊之義務，竟疏於注意致被害人不幸溺水身亡，其行為誠屬可議；況其已自承於被害人失蹤前即已發現水中混濁、學員間未能彼此看顧等危險狀況，卻未即時採取正確行動以保障新手學員平安潛水，反於本案審理時供稱：我該做的、該注意的，我都做了，就算再給我一次機會，我仍然會做一模一樣的事情等語，可徵其於憾事發生後仍未正視己非，殊值非難。兼衡被告犯後否認犯行、未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，並考量其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示懲儆；併祈潛水活動之主管機關及旅行社等相關業者，儘速正視近來水域活動興起之風潮及溺水意外頻傳之隱患，有效進行我國潛水教練業務之監管認證，並詳為規範應遵循之安全注意事項，以保障日後愛好潛水及水上活動者之生命安全。

肆、合議庭成員：

審判長法官劉桂金、陪席法官施又傑、受命法官姜晴文。

伍、本件得上訴。

【附錄論罪法條】

刑法第 276 條：

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